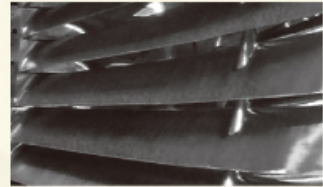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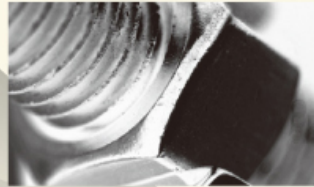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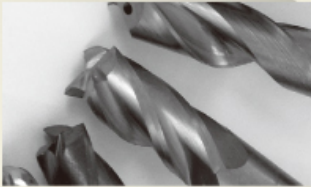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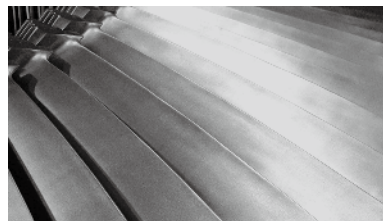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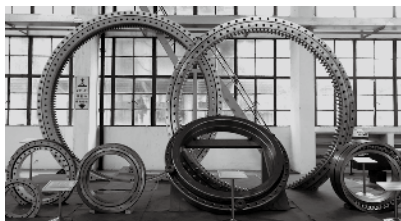


2012 上海集优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終報告





目 錄

企業資料	2
財務概要	3
業績摘要	4
企業架構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其他資料	29
董事會報告	31
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企業資料

執行董事

王 強 (董事長)
(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
鄭元湖
(於2013年2月22日離任董事長)
徐 潮 (副董事長)
(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朱衛明
(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胡 康
張建平
(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袁彌芳
(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朱 茜
孫 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
凌 鴻
李 銀

監事

袁彌芳 (監事長)
(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徐 潮
(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胡佩明
余 葢
(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
張建平
(於2012年11月30日離任)

公司秘書

李偉忠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陳振康
凌 鴻
李 銀

薪酬委員會

凌 鴻
陳振康
李 銀

戰略委員會

王 強
(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
鄭元湖
(於2013年2月22日離任)
徐 潮
(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胡 康
朱 茜
孫 偉
袁彌芳
(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提名委員會

王 強
(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
鄭元湖
(於2013年2月22日離任)
張建平
(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朱衛明
(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陳振康
凌 鴻
李 銀

授權代表

胡 康
張建平
(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朱衛明
(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替任授權代表

陳振康
李偉忠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紐約美國聯邦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

法定中文名稱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恆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郵遞區號：2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二座35樓3509室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上海集優

H股股份代號：02345

網址：www.pmcsh.com

電子郵件：pmcservice@pmcsh.com

電話：+86 (21) 6472 9900

傳真：+86 (21) 6472 9889

財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經重述)
收入和利潤					
收入	3,610	2,420	2,855	3,634	3,221
除稅前利潤	314	192	203	256	137
所得稅費用	(66)	(9)	(17)	(37)	(9)
本年度利潤	248	183	186	219	128
分佔於					
公司擁有人	246	182	184	218	126
少數股東權益	2	1	2	1	2
股息-攤派末期	60	40	46	55	3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7.13	12.64	12.76	15.19	8.77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0	1,508	2,060	2,384	2,428
流動資產	2,269	2,525	2,663	2,994	3,153
流動負債	960	898	1,089	1,462	1,5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09	1,627	1,574	1,532	1,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9	3,135	3,634	3,916	4,056
非流動負債	64	238	668	743	829
淨資產	2,765	2,897	2,966	3,173	3,227
公司所有人分佔權益	2,751	2,882	2,951	3,156	3,191
少數股東權益	14	15	15	17	36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披露之2008、2009、2010及2011年度財務概要已經依据共同控制下業務合并之權益結合法原則進行了追溯調整。

業績摘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營業額達人民幣3,221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3,634百萬元）。

本年度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人民幣126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8.77分（2011年度：人民幣15.19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0分。

企業架構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葉片業務

無錫透平葉片有限公司 **100%**



軸承業務

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 **100%**

上海振華軸承（總廠）有限公司 **100%**

上海聯合滾動軸承有限公司 **90%**

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 **100%**

上海通用軸承有限公司 **40%**



刀具業務

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 **100%**



緊固件業務

上海標五高強度緊固件有限公司 **100%**

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 **100%**

上海緊固件和焊接材料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其他業務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原“上海摩根碳製品有限公司”） **30%**

上海摩根耐特電碳有限公司 **30%**

上海電氣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長報告



董事長：王 強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報告。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業績回顧

回顧2012年，全年GDP增速僅為7.8%，低於近10年10.7%的平均增速，回落的態勢和幅度都十分明顯。宏觀經濟的增速趨緩直接導致本集團所處四大業務板塊均出現市場需求疲軟，行業增速下滑的嚴峻局面，尤其2012年國內火電及核電業片的市場需求降幅明顯。

在所處各板塊均出現不同程度下滑的新形勢下，為減少不利的經濟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努力發揮所屬企業長期積累的品牌、渠道優勢，軸承業務在拓展鐵路、汽車等重點市場中，發揮了顯著的品牌效應，銷售收入與上年基本持平。在國內多家大型工具製造商的銷售和淨利均出現大幅下滑時，本集團工具板塊的銷售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基本保持穩定。

集團預計到國內火電及核電市場下滑及宏觀經濟放緩的嚴峻形勢，大力研發航空發動機動力部件和飛機結構件等航空零部件高端新產品研發領域取得一定成果，4種產品進入批產環節，航空業務本年度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37百萬元，同比增長37%。軸承業務重點拓展精密航空航天等高端微型軸承新產品，重點開發了端蓋系列軸承，實現營業額達人民幣36百萬元，同比增長13%，同時張緊輪研發平臺建設也已初具成型。工具業務研發的高效、高性能孔加工數控刀具在汽車客戶中已部分替代進口。

本集團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期限不超過5年的公司債券，本年度已成功募集人民幣500百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營運資金。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利率低於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水準，通過置換銀行貸款，降低了融資成本，提升了短期償債能力。

本集團2012年營業額達人民幣3,221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3,634百萬元），同比減少11%。

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6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同比減少42%。

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8.77分（2011年度：人民幣15.19分）。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人民幣5,58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8百萬元），負債總值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5百萬元）。

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3百萬元），其中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6百萬元）。

前景與展望

2012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指出，“世界經濟已由危機前的快速發展期進入深度轉型調整期”，會議突出了“提高經濟增長品質和效益”。雖然通過擴大基礎設施投資等傳統手段，宏觀經濟初步出現止跌回升跡象，但產能過剩、經濟發展不平衡、企業生產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等制約經濟發展

的深層次矛盾並未得到解決，經濟前景尚不明朗。針對宏觀經濟發展新形勢，本集團將貫徹“注重發展品質，提高管理效率”的發展策略，通過積極採取以下措施應對新的經濟形勢，克服面臨的經濟困難，保證集團平穩發展。

創新商業模式，推進品牌戰略。

為提高經濟增長品質和效益，本集團將著力創新商業模式，探索與特約經銷商建立共贏的商務模式，以緊固件業務為突破口，完善生產性服務業的“客戶終端化、回應敏捷化、流程標準化、服務一站式、交易成本低”的創新商務模式，加快推動本集團的製造模式向數位化、網路化、智慧化、服務化轉變。本集團將推進品牌戰略，以品牌建設為核心，加強品牌管理，提升品牌形象，將投資重心和資源主要用於品牌、行銷、設計研發等“微笑曲線”兩端的核心業務和能力的建設，研究營銷網絡優勢互補、資源共享的途徑和方法，強化和放大營銷網絡優勢。

主攻高端產品，推進技術進步。

為增強抗風險能力，本集團將圍繞「產品升級」的目標，形成和積累高端產品競爭優勢。在葉片領域拓展核電、燃機、海外市場新興業務，創新發展航空業務，掌握精鍛技術，逐步積累航空結構件製造技術，實現電站核電業務、海外業務及航空業務多元化配套發展。軸承業務將繼續堅持在細分市場採取高端突破的發展戰略，體現差異化優勢，重點研發高精度、高性能、高可靠性軸承，加快產業化進程。本集團將加速形成數控、硬質合金刀具、塗層刀具等高端產品的產業化製造工藝建設，提升高端刀具的市場服務能力，努力擴大市場佔有率。為加快先進技術從引進到自主創新到產業化的發展進程，將制定和推行研發成果與銷售業績掛鉤的管理方法，以形成與主機廠同步的設計和製造能力。

董事長報告



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運營品質。

為提升運營品質，保證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和健康發展，將重點管控應收賬款、減少呆滯庫存，將其作為考核經營業績的剛性指標。本集團將在推行“現金池”、“票據池”管理的基礎上納入“外匯池”管理，減少出口企業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損失。同時，本集團通過募集長期債券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實現資產和負債期限結構的匹配。

提高運營效率，提升競爭能力。

為提升綜合競爭能力，本集團將通過推進精益生產管理方式，提高製造效率，縮短生產週期，提升適應市場變化的快速反應能力，通過試點推行機器人生產自動線，逐步實現數位化、智慧化製造，提高資產運營效率。本集團將資源重點配置於關鍵、核心、盈利能力高的產品和環節，在

控制關鍵工序的基礎上，將勞動密集型加工業務、低毛利率和小批量產品、非核心製造環節和工序外發，充分利用並整合外部社會資源，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對本公司的一貫信任與長期支持，以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的同仁，全體員工的勤勉盡責與辛勤付出。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努力增強應對危機的能力，減少外界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保持集團平穩發展，扎實工作，開拓創新，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

王強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3年3月1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3,221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3,634百萬元），同比下降11%。2012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人民幣126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同比下降42%。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8.77分（2011年度：人民幣15.19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8百萬元），負債總值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5百萬元）。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3百萬元），其中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6百萬元）。

經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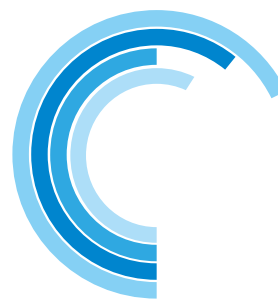
各業務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情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葉片	829	1,001	57	123
佔總額的百分比	26%	28%	30%	47%
軸承	765	753	35	47
佔總額的百分比	24%	21%	18%	18%
刀具	607	603	78	70
佔總額的百分比	19%	16%	41%	27%
緊固件	1,020	1,277	20	21
佔總額的百分比	31%	35%	11%	8%
總計	3,221	3,634	190	261



營業額

● 葉片 ● 軸承 ● 刀具 ● 緊固件



分部業績

● 葉片 ● 軸承 ● 刀具 ● 緊固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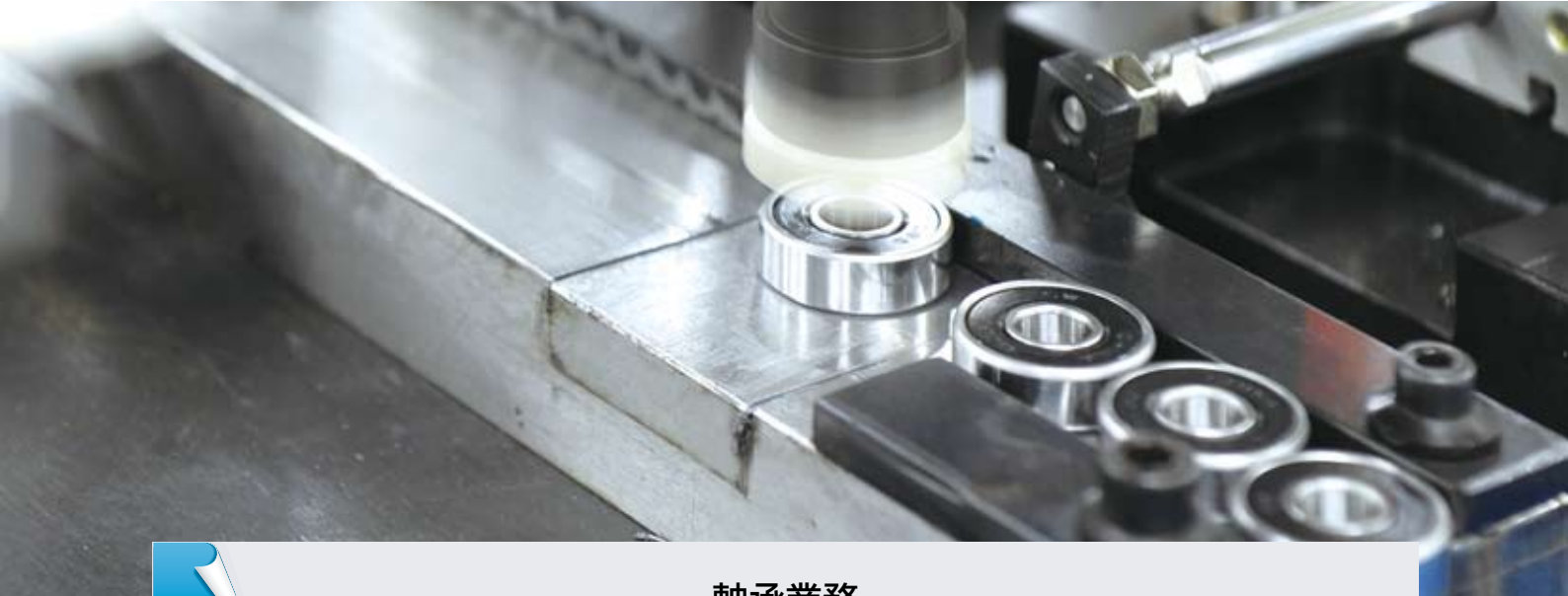
葉片業務

本集團為國內最大的大型電站汽輪機葉片專業化製造企業之一，專業從事各類火電機組葉片、核電機組葉片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的製造，產品被廣泛應用於能源電力、航空航天等領域。目前本集團是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以及西門子、東芝、三菱等多家著名電氣公司的戰略供應商。

2012年是葉片業務實施戰略轉型以來，形勢最困難的一年。本年度火電及核電新增裝機容量降幅明顯，直接導致國內火電及核電葉片市場需求下滑。加上2011年葉片完成廠房搬遷後，折舊、利息費用等經營成本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集團大力改進技術標準和流程，規範管理水準，改善運行品質。通過組織架構的調整，提高技術管理能力，做到工藝研發和產品開發互相支援，提高新產品開發效率，航空業務的研發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航空業務的盤類件及結構件銷售增長迅速，葉片板塊的銷售結構持續向著高端的關鍵航空部件方向優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航空鍛件產品，努力成為國內領先、全球知名的大型透平葉片專業化企業和國內先進的航空零部件專業化企業兩大戰略目標。

2012年葉片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29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1,001百萬元），同比下降17%。分部業績為人民幣57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123百萬元），同比下降54%。毛利率為20%（2011年度：23%）。2012年出口銷售人民幣200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20百萬元），同比下降9%，出口銷售佔業務銷售總額的比例為24%（2011年度：22%）。



軸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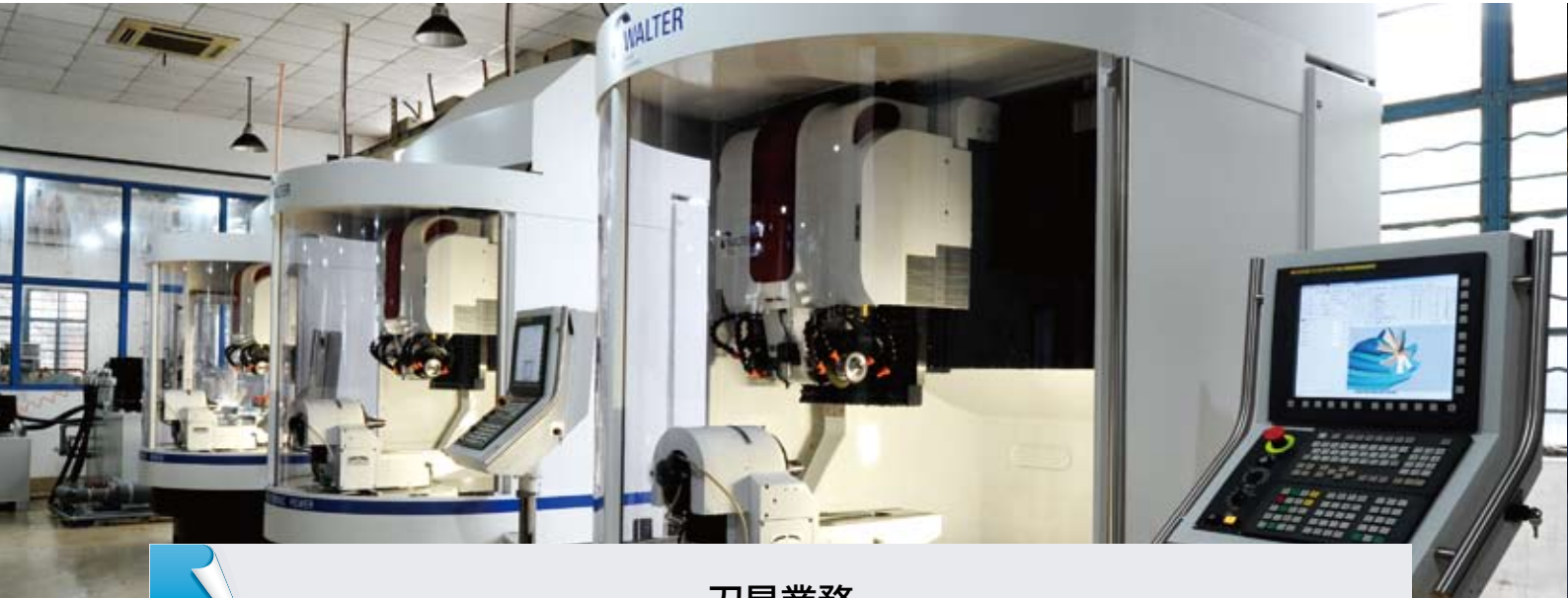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專業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軸承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鐵路運輸、汽車、貨運設備、電動機、電器用品以及航天航空及導航設備等領域。本集團亦是鐵道部指定的軸承及相關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之一。目前本集團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吉凱恩集團等全球知名電機及汽車零配件供應商配套各類軸承產品。

本集團抓住鐵路軸承市場需求旺盛的機遇，通過積極拓展鐵路銷售管道，提升運行品質，鐵路軸承本年度銷售額達人民幣312百萬元，同比增長21%。尤其，大修軸承本年度銷售額達人民幣72百萬元，同比增長62%。

在汽車軸承市場，把張緊輪研發平臺建設作為一個重點項目，目前已初步具備了發動機整套輪系開發的能力，跟上了目前主機廠要求整個輪系打包開發的趨勢。本集團利用汽車傳動軸滾輪產品全球化採購平臺的不斷延伸，將滾輪的整個銷售區域拓展到多個國家，加大了滾輪生產設備及試驗設備的投入，保持良好的品質狀況，提升產品競爭力，2012年實現滾輪銷售額達人民幣85百萬元，同比增長42%。

2012年軸承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65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753百萬元），同比增長2%。分部業績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同比下降26%。毛利率為21%（2011年度：21%）。2012年出口銷售人民幣131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120百萬元），同比增長9%，出口銷售佔業務銷售總額的比例為17%（2011年度：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刀具業務

本集團是具有豐富經驗的中國主要刀具製造商，專業生產各種金屬切削刀具，刀具產品滿足汽車、電器、模具、航天航空等行業的數控機床和加工中心對刀具的需求。

本集團工具板塊充分發揮品牌優勢，聚合社會資源，不僅保持了刀具類產品銷售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將產品線拓展到量具、機床附件領域。整合了一批有價值的合作企業，經營品種不斷豐富，從供應商、合作企業到特約經銷商，一個以品牌為核心的工具產業鏈雛形初現。

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快速開發新產品，向市場推出多種規格的不銹鋼專用產品、數控刀柄系列新產品，通過材料升級提升刀具使用壽命。通過成熟的經銷商銷售渠道，提升市場對本集團高端數控刀具的品牌認知度，替代進口，為現代化數控機床加工中心配套高性能孔加工刀具，主攻汽車市場，積極拓展航空市場。

2012年刀具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603百萬元），同比增長1%。分部業績為人民幣78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70百萬元），同比增長11%。毛利率為28%（2011年度：27%）。2012年出口銷售人民幣39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37百萬元），同比上升5%，出口銷售佔業務銷售總額的比例為6%（2011年度：6%）。



緊固件業務

本集團是國內最大的緊固件服務商之一，主要從事各類標準及特殊緊固件貿易以及高強度緊固件製造業務，本集團注重強調物流、分揀以及包裝方面的生產服務性優勢。本集團設有具備電腦控制儲存及檢索系統的高矩陣儲存倉庫，通過自動控制實現選定類別緊固件分類及包裝的強大實力。

本年度集團整合及剝離了產業鏈中相對低附加值的製造環節，併入高強度螺栓產品後，提升了中高端緊固件的製造能力，拓展了中高端緊固件銷售管道，增強了緊固件板塊的綜合競爭能力。

2012年緊固件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1,277百萬元），同比下降20%。分部業績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同比下降5%。毛利率為13%（2011年度：11%）。2012年出口銷售人民幣666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873百萬元），同比下降24%，出口銷售佔業務銷售總額的比例為65%（2011年度：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回顧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12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費用

2012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1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12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6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同比下降42%。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8.77分（2011年度：人民幣15.19分）。

現金流量情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百萬元），其中限制性存款為人民幣6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百萬元），受限制存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7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5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305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179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8百萬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03百萬元，百分比增長4%。其中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3,15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4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56%，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5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2,42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4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44%，較年初增長人民幣44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5百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52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2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65%。非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82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43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35%。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2百萬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96百萬元，百分比增長6%，流動比率從2.05上升到2.07。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它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0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27百萬元），較年初金額上升人民幣176百萬元，百分比上升24%。本集團須於1年內應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41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百萬元），比年初時增長人民幣63百萬元。須於1年後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49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百萬元）。於本年度內到期的借款本集團均已如期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它借款皆為固定利率的計息借款。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全體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8%（2011年12月31日：23%）。

受限制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人民幣6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百萬元）為受限制存款。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除受限制存款外，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2011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2011年度：無）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用於生產技術的優化，生產設備的更新和產能的提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記賬貨幣。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本集團出口海外市場的貨品價格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然而，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從海外進口原材料和機器設備可能產生有利影響。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包括12.8百萬美元，4.9百萬日元，0.1百萬歐元。除此以外，本公司並無暴露於任何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重大事項

於2013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85百萬元成功完成對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大隆機器”）的戰略收購。大隆機器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各種往復式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是中國生產上述各種壓縮機及高壓泵規模的最大國內生產基地之一，其製造的產品主要應用於石油和化工行業。通過收購大隆機器，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線，助力本集團進一步向高端機械設備製造行業發展，以期增強集團整體的抗風險能力。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項。

員工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3,213人（2011年度：3,576人）。本集團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各類法定退休金計劃以及用於激勵員工表現的計劃和一系列幫助員工發展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根據經濟目標完成情況來控制員工薪酬總額，員工薪酬基本由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構成，根據員工所處的不同崗位來設置崗位工資，根據員工的具體表現來確定績效工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姓名	年齡	職務
王 強（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	55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鄭元湖（於2013年2月22日離任）	46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徐 潮（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57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朱衛明（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42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胡 康	4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建平（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56	執行董事
朱 茜	48	執行董事
孫 偉	43	執行董事
袁彌芳（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60	執行董事
陳振康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 鴻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銀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彌芳（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60	監事兼監事長
徐 潮（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57	監事兼監事長
胡佩明	55	監事
余 葢（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	44	監事
張建平（於2012年11月30日離任）	56	監事
嚴 奇	47	副總經理
陳 慧	44	副總經理
蕭偉峰	58	副總經理
王 頻	39	財務總監
李偉忠	35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董 事

王強，55歲，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裁，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1990年6月至2001年3月，曾任上海市工業黨委幹部處副處長；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幹部處處長、幹部人事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黨委副書記；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幹部人事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人力資源部部長，以及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王強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政治學專業。

徐潮，57歲，高級經濟師。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長，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長，自2012年12月起辭任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徐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自動化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2008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於2009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電氣實業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86年5月至2010年5月於上海汽輪機廠有限公司任職，主要擔任過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及副總裁等職務。徐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 事

胡康，49歲，高級經濟師。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1982年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自1996年起歷任上海振華軸承（總廠）有限公司廠長、上海軸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三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管理二部總經理。胡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並於1998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委黨校，主修管理學；於2001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建平，56歲，政工師。於200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2年12月起辭任本公司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984年至2003年，曾在上海工具廠先後擔任設備動力科工會主席、一分廠副廠長。2003年至2005年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副主席。2005年至今，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主席。2006年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張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律專業。

朱茜，48歲，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上海市機電工業管理局財務處。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資金計劃處副處長。2003年被委任為上海電氣集團恆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預算處處長。2004年至2005年，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目前，朱女士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及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2008年5月起，擔任上海自動化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0年4月起至今，朱女士擔任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和上海電氣國際消防裝備有限公司公司監事。2012年，獲委任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及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 事

孫偉，43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3年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於2003年至2005年間，彼出任上海法維萊交通車輛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5年至2010年間，孫先生出任上海電氣總公司產業發展部經理，兼任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6年至2010年間，晉升為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遮罩門工程公司總經理。由2010年起至今，出任上海電氣總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並於2011年躍升為戰略規劃部部長。由2011年起亦兼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孫先生1993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雙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陳振康，49歲。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現任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及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該等公司之整體企業管理及監督工作。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乃合資格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凌鴻，52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並兼任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榮譽客座教授，中國經濟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國際信息系統協會中國分會理事。凌先生於1984年至今任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師。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斯隆商學院做訪問學者。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城市大學信息系統副研究員。凌先生於1984年獲得北京清華大學計算器科學和工程系學士學位，2000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

李銀，49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4年到1996年期間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農業機械》雜誌社編輯、記者，1997年到2001年期間擔任該社副社長。2000年到2001年期間擔任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秘書長。2001年起至今，擔任《中國工程機械》雜誌社社長、北京東方格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授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學習四個月，進修學習戰略製造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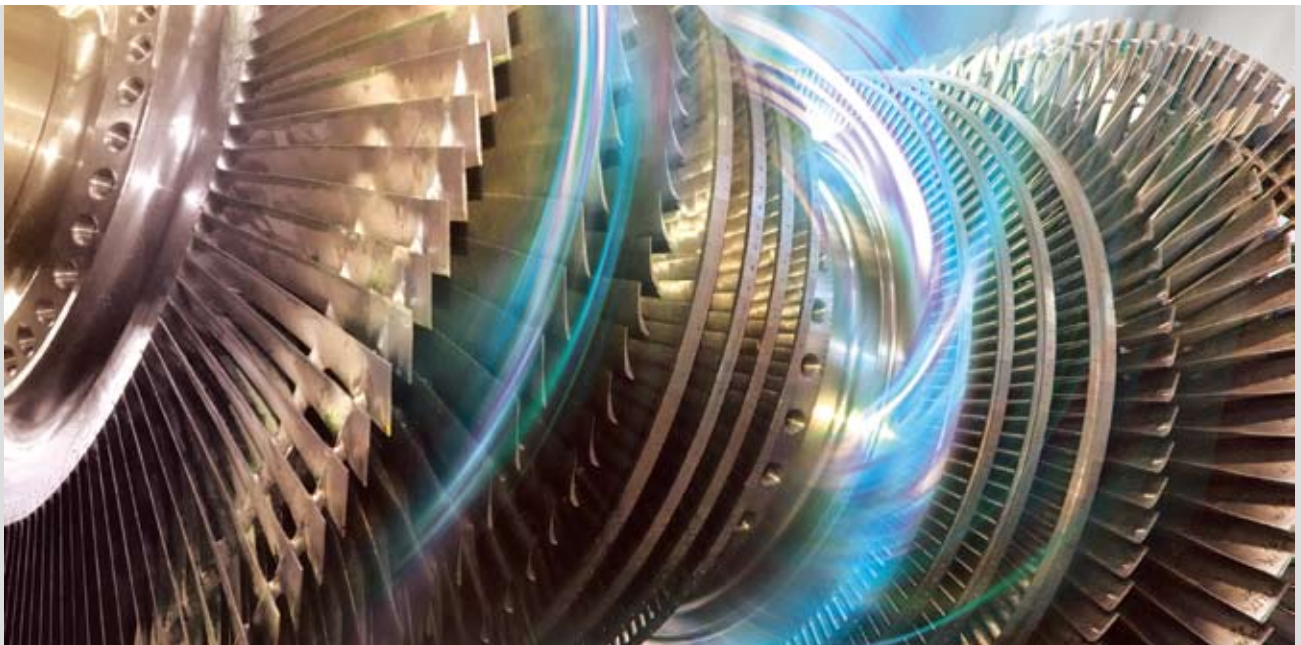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 事

袁彌芳，60歲，會計師。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長。於1999年加入上海電氣。於1999年至2004年間，袁先生出任上海電氣總公司輸配電事業部財務總監，並於1999年至2001年間兼任上海輸配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0年至2001年間，袁先生亦兼任傳奇（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由2004年起至今，袁先生出任上海電氣公司審計稽查室主任，並由2007年起兼任上海電氣審計室主任。由2009年起，袁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由2011年起，袁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監事長。袁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夜校部，主修工業會計。

胡佩明，55歲。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1988年至2005年，胡女士曾擔任上海標準件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胡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機電黨校，專修政治及管理學。

余葦，44歲，政工師。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1986年至2001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廠先後擔任培訓科副科長、團委副書記和工會副主席。2003年至2005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辦主任、工會副主席及人力資源部經理。2005年至今，擔任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余先生2007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嚴奇，47歲，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97年起擔任無錫透平葉片有限公司（「無錫透平葉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副廠長，2001年晉升為廠長，2005年起擔任無錫透平葉片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先生於2003、2008年分別獲選為無錫市十三屆和十四屆人大代表，於2012年獲選為無錫市十三屆政協委員。嚴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獲授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慧，44歲，工程師，高級經濟師。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1987年7月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2002年至2004年擔任廠長，負責管理上海電氣總公司於重組前的軸承業務。2004年至2005年擔任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軸承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上海大學機械自動化專業；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碩士學位。

蕭偉鋒，58歲，工程師。蕭先生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1973年加入工作，1992至2010年歷任上海機床附件二廠副廠長、廠長、上海工具廠總經理助理、上海工具廠副總經理。蕭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工具廠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蕭先生畢業於上海機床公司職工大學，主修機床設計與製造專業。

王頻，39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1996年起加入上海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2001年擔任主核數師，為本公司軸承附屬公司審核年度賬目。王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上海大學。

李偉忠，35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主修金融及會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取多種措施來確保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控制，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和透明的公司運營。

董事會確信，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規定，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D.3.1條的要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公司章程未進行任何重大修改。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實行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全年執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在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監理管理層工作。董事會的目標是在履行職

責和義務的過程中，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在決定本集團商業目標和發展方向時，董事會充分考慮最新經濟和市場現狀。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則交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義務已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得到區分。董事會的其他職責還包括：決定本集團投資計劃、準備本集團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制定本集團資金運轉計劃、貫徹經股東大會審批的決議以及管理公司企業管治。

2013年2月22日，王強先生獲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鄭元湖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2012年12月7日，徐潮先生獲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朱衛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張建平先生獲委任公司執行董事，袁彌芳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對“獨立”的定義，視其為獨立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人員載列如下：

現任執行董事：

王 強先生（董事長）
徐 潮先生（副董事長）
胡 康先生（總經理）
朱 茜女士
孫 偉先生
張建平先生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凌 鴻先生
李 銀先生

董事會在本年度召開了九次會議，股東大會在本期間召開了二次會議。本年度各董事具體與會情況如下：

董事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出席率	
	董事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股東大會
王 強先生 [§]	-	-	-	-	-	-
鄭元湖先生 [§]	9	2	9	1	100%	50%
徐 潮先生 [△]	2	1	2	1	100%	100%
胡 康先生	9	2	9	2	100%	100%
朱 茜女士	9	2	9	2	100%	100%
孫 偉先生	9	2	9	1	100%	50%
張建平先生 [△]	2	1	2	1	100%	100%
陳振康先生 [#]	9	2	9	0	100%	0% [∅]
凌 鴻先生 [#]	9	2	9	2	100%	100%
李 銀先生 [#]	9	2	9	1	100%	50% [∅]
朱衛明先生 [*]	7	1	7	1	100%	100%
袁彌芳先生 [*]	7	1	7	1	100%	100%

§ 王強先生自2013年2月22日起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鄭元湖先生自2013年2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與李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全部出席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

附有#號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有[△]號的董事自2012年12月7日起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附有*號的董事自2012年12月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在常規董事會召開前，每個董事會成員可以提交決議提案。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在會議召開前14天發出以便所有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決議提案。會議結束後，董事會會議紀要的初稿和最終定稿需及時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其閱示和留存。

每個董事會成員都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會議紀要，向公司秘書諮詢相關法規及合規事宜，以及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同時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相關報表，報表中包含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進展、公司主要股東變動情況、公司月度財務信息以及其他為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必要信息，以便每位董事會成員及時瞭解公司日常運營情況。公司秘書需不時告知所有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中規定的董事義務，以確保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且管治得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董事亦定期審閱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及進一步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以發展及重溫專業技能。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經修訂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于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王 強（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	-	-
鄭元湖（於2013年2月22日離任）	✓	✓
徐 潮（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	✓
朱衛明（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	✓
胡 康	✓	✓
張建平（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	✓
袁彌芳（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	✓
朱 茜	✓	✓
孫 偉	✓	✓

非獨立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陳振康	✓	-
凌 鴻	✓	✓
李 銀	✓	✓

董事保險

為董事更好履行職責，規避風險，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充分且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長和總經理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應確保所有董事有效履行自身職責並及時探討各項重要事宜，還應負責確保整個董事會有效運作。除此之外，董事長還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目前，王強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胡康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全權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和董事會各項指示的執行工作。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職責義務已實現良好分離，而且也未出現管理權力過於集中一人的問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委任產生，任期為3年。任期結束後可再度被選或被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書面規定了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就制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政策方針和架構向董事會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薪酬方案須經股東大會的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止，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是凌鴻先生，陳振康先生和李銀先生是委員，凌鴻先生在2010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選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在2008年10月1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選舉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銀先生在2011年10月2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選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位均於股東大會召開通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在本年度召開了1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凌 鴻先生	1	1
陳振康先生	1	1
李 銀先生	1	1

薪酬委員會在本年度審閱並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重要管理層人員的2012年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盈利狀況以及參照其他國內外公司和現行市場薪酬狀況來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理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經審閱的中期和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監管本集團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以及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範圍、深度和有效性。

截至本報告日止，該委員會由陳振康先生（主席）、凌鴻先生和李銀先生三人組成。三位均於股東大會召開通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召開了2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陳振康先生	2	2
凌 鴻先生	2	2
李 銀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在兩次會議中批准通過了本集團經審核的2011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和未經審核的2012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討論了所運用會計政策和慣例的合理性，並審閱了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現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同意，於2012年1月20日正式成立提名委員會（詳見2012年1月20日發佈的公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意見和建議。

截至本報告日止，董事會委任王強先生、張建平先生、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李銀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偉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任期分別自2013年2月22日、2012年1月20日起至下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提名委員會本年度召開了3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王 強先生 (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	-	-
鄭元湖先生 (於2013年2月22日離任)	3	3
張建平先生 (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1	1
朱衛明先生 (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2	2
陳振康先生	3	3
凌 鴻先生	3	3
李 銀先生	3	3

提名委員會在本年度審議並通過了提名王強先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委員會在本年度評核了獨立非董事執行的獨立性。

戰略委員會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同意，於2012年1月20日正式成立戰略委員會（詳見2012年1月20日發佈的公告）。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截至本報告日止，董事會委任王強先生、徐潮先生、胡康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王強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陳慧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秘書。任期分別自2013年2月22日、2012年1月20日起至下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戰略委員會本年度召開了2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王 強先生 (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	-	-
鄭元湖先生 (於2013年2月22日離任)	2	2
徐 潮先生 (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	0	0
胡 康先生	2	2
朱 茜女士	2	2
孫 偉先生	2	2
袁彌芳先生 (於2012年12月7日離任)	2	2

戰略委員會在本年度聽取並討論了2012年度編制的集團5年戰略規劃，聽取了關於上海大隆機械有限公司收購、緊固件業務搬遷方案等投資議案的匯報並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薪酬

在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支機構的薪酬如下：

審核服務	人民幣2.7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	人民幣0.9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指收購專案的盡職調查及後續審核業務。

董事的報告職責

董事承諾負責準備每一財務週期的報告，真實而公正地匯報該週期內本集團事務、經營成效以及現金流的情況。在準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時，董事選擇了適宜的會計政策並自始至終加以應用，謹慎合理地進行判斷和評估，並在考慮各公司持續經營的基礎上準備了上述報告。各董事需負責隨時準確地存檔會計記錄。

核數師的報告職責

核數師職責闡述於第41頁。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及風險的評估和管控。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下設立了內控部來幫助監控和改善所有已被實施的用來識別、規避和管控風險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一個帶有明確的運營政策和程序、分級授權和責任範圍的管控和組織架構。其目的是保護本集團資產、維護正確的會計記錄、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管控本集團的各種風險。相對於徹底消除本集團經營失誤或未能完成經營目標的風險，內部控制體系的主要目的是對經營業績、財務信息、虧損和欺詐等方面的重大失實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擔保。

董事會已經通過審核委員會評估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在本年度，內控部按照COSO內控框架體系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構成，繼續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和溝通和持續監督五個方面加強了本集團流程的設計與管控工作。包括繼續通過《個人年度申明書》對本部及子公司中高級管理層的業務道德進行規範；繼續對八家控股子公司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提請各級管理層注意經營風險；繼續通過實地檢查對子公司以往管理建議的改進狀況進行檢查，對未整改的問題督促子公司管理層予以積極整改。按照《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18項）的標準，修訂了《集優內控流程標準》，進一步規範集團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管控。

除此之外，內控部參照2010年4月26日國家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本公司《內控流程標準》的標準，利用本公司內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對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所有的業務流程進行了合規檢查，本年度內，內控部還繼續完成了下屬八家控股子公司年終盤點以及應收賬款和在製品存貨管理的工作，有效加強對各控股子公司資產安全性與完整性的監控力度；本年度內各子公司內控部在本部內控部的指導下全面使用內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使上下互動的內控體系在本年度內得以進一步加強，從而配合本部內控部保證了對日常經營的有效監督。因此，董事會瞭解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現存內部控制狀況，並確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止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以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1)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2)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提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可通過電話的方式聯繫公司證券部，公司電話：+86 (21) 64729900。

(3)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準的企業透明度，並透過不同管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經常性溝通。

投資者可以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新聞發佈等。

本公司已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小組來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和工廠參觀，並組織參加了各大金融機構的投資者年會和海外路演。本年度，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使投資者更加深入地瞭解了本集團的戰略和發展動向。

在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投資者關係活動來為投資界提供更好的服務。

承董事會之命
董事長
王 強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3年3月15日

其他資料

股本結構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
內資股	678,576,184	47.18
H 股	759,710,000	52.82
總數	1,438,286,184	100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有權於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5%或以上之投票權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內資股/H股本比例 (%)	佔已發行總股本比例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內資股	678,576,184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	47.18
	H股	14,706,000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4	1.02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678,576,184	(1)	受其控制的企業的權益	好倉	100.00	47.18
	H股	14,706,000	(1)	受其控制的企業的權益	好倉	1.94	1.02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85,000,000	(2)	受其控制的企業的權益	好倉	11.19	5.91
Liu Yang	H股	85,000,000	(2)	受其控制的企業的權益	好倉	11.19	5.9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H股	60,624,052		投資經理	好倉	7.98	4.2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股	56,186,000		投資經理	好倉	7.40	3.91
Citigroup Inc.	H股	38,075,339	(3)	保管人	好倉	5.01	2.65

其他資料

附註

(1)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向本公司披露，於2012年12月31日，其除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678,576,184股外，還持有本公司H股14,706,000股，佔本公司H股類別股份的1.94%，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1.02%。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693,282,184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8.2%。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的678,576,184股本公司內資股以及14,706,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2) 該85,000,000股H股權益乃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所控制的法團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由Liu Yang擁有，因此，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Liu Yang 皆被視作擁有85,000,000股權益。

(3) Citigroup Inc.透過其所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orp Holdings Inc.而於38,075,33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Citicorp Holdings Inc.則持有Citibank N.A.的100%權益，而Citibank N.A.於38,075,33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獲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pmcsh.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報之印刷本。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年報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董事會報告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輪機葉片、軸承、切削刀具、電動機、緊固件及其它產品，提供相應技術服務，勞動服務，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國內貿易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第42頁至125頁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0分（2011年度：人民幣3.80分），該建議已作為一項留存溢利分配反映在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之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自經適當重述/重分類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匯總於本年報第3頁。此概要並非已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第14項。

股本

本公司之授權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年度內均無變動，載於財務表附註第34項。

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百萬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股本溢價餘額計人民幣691百萬元可供全額支付紅股形式分配。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縱觀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採購額亦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30%。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股本者）在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徐潮先生、胡康先生、孫偉先生、朱茜女士、張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李銀先生。

自2013年2月22日起，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同日，鄭元湖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2年12月7日起，徐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張建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朱衛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一職，袁彌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收到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和李銀先生之年度獨立聲明。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仍然認為上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16頁至第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王強先生於2013年2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徐潮先生和張建平先生於2012年12月7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其他各董事均與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條款，各董事同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任期屆滿時重選。該等合約可於屆滿時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規定續期。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

除上述以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酬金

董事、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和通過，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監事的職務、責任與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未獲得收購本集團股份或債券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了多項重大合同。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紀錄在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如下所列：

好倉：

名稱	股份類別	普通股			佔內資股/H股本比例(%)	佔已發行總股本比例(%)
		持股數目	附註	身份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內資股	678,576,184	(1)	實益擁有人	100.00	47.18
	H股	14,706,000	(1)	實益擁有人	1.94	1.02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678,576,184	(1)	受其控制的企業的權益	100.00	47.18
	H股	14,706,000	(1)	受其控制的企業的權益	1.94	1.02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85,000,000	(2)	受其控制的企業的權益	11.19	5.91
Liu Yang	H股	85,000,000	(2)	受其控制的企業的權益	11.19	5.9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H股	60,624,052		投資經理	7.98	4.2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股	56,186,000		投資經理	7.40	3.91
Citigroup Inc.	H股	38,075,339	(3)	保管人	5.01	2.65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紀錄在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上海電氣總公司向本公司披露，於2012年12月31日，其除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678,576,184股外，還持有本公司H股14,706,000股，佔本公司H股類別股份的1.94%，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1.02%。上海電氣總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693,282,184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8.20%。上海電氣總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678,576,184股本公司內資股以及14,706,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2) 該85,000,000股H股權益乃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所控制的法團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由Liu Yang擁有，因此，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Liu Yang 皆被視作擁有85,000,000股權益。

(3) Citigroup Inc.透過其所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orp Holdings Inc.而於38,075,33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Citicorp Holdings Inc.則持有Citibank N.A.的100%權益，而Citibank N.A.於38,075,33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成功投得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發展」）透過產權交易所出售的上海電氣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絕緣」）100%股本權益，成功競投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2年3月5日，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發展訂立了收購協議，按成功競投價收購上海絕緣100%股本權益，對上海絕緣的實際收購價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2年3月5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8%的權益，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電氣發展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12年9月27日，本集團成功投得上海電氣總公司透過產權交易所出售的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大隆機器」）100%股本權益，成功競投價為人民幣84.8百萬元。於2012年9月28日，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按成功競投價收購大隆機器100%股本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2年9月28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5%的權益，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1年8月12日及2012年9月28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及47.65%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上海電氣集團（統稱為“母集團”）銷售若干軸承，葉片，刀具，緊固件及相關部件。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上海電氣集團”，“上海電氣公司”指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銷售框架協議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有效，可于屆滿時重續。本銷售框架協定可由協定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定。

根據銷售框架協定項下的若干軸承，葉片，刀具，緊固件及相關部件的定價基準須為：

- 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如有）；如無此等指定價格，則
- 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如並無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參考市價；如特定產品並無市價，則
- 經協定的價格，其按所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年度交易總計金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最多可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和人民幣52.2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總計人民幣9.1百萬元。

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母集團購買若干原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本採購框架協議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有效，可于屆滿時重續。本採購框架協定可由協定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定。

根據採購框架協定項下的若干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的定價基準須為：

- 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如有）；如無此等指定價格，則
- 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如並無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參考市價；如特定產品並無市價，則
- 經協定的價格，其按所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年度交易總計金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最多可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和人民幣24.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實際採購共計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物業租賃補充框架協議（日期為2006年3月31日的原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和日期為2008年4月25日的第一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向母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或生產廠房。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最多可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和人民幣52.7百萬元，租金的定價基準乃根據房地產代理所報的市價，加上參考同一地區內類似性質、狀況及面積的物業之市場價格而厘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母集團的全年總物業租金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定

於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定。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接受母集團提供的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本採購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效，可于屆滿時重續。

- 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如有）；如無此等指定價格，則
- 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如並無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參考市價；如特定產品並無市價，則
- 經協定的價格，其按所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

2013年度相關的年度交易總計金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最多可支付費用）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仍上市規則），2011年8月12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亦為上海電氣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上海電氣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出售某些軸承、葉片、刀具、緊固件及相關部件予上海電氣集團。本銷售框架協議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有效，可于屆滿時重續。本銷售框架協定可由協定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定。

根據銷售框架協定項下的若干軸承，葉片，刀具，緊固件及相關部件的定價基準須為：

- 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如有）；如無此等指定價格，則
- 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如並無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參考市價；如特定產品並無市價，則
- 經協定的價格，其按所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最多可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9.4百萬元和人民幣877.8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電氣集團銷售共計人民幣386.5百萬元。

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上海電氣集團購買若干原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本採購框架協議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有效，可于屆滿時重續。本採購框架協定可由協定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定。

於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將本採購框架協議擬定的2013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6百萬元。

根據採購框架協定項下的若干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的定價基準須為：

- 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如有）；如無此等指定價格，則
- 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如並無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參考市價；如特定產品並無市價，則
- 經協定的價格，其按所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最多可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和人民幣29.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電氣集團實際採購共計人民幣2.4百萬元。

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的加工框架協議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上海電氣集團取得特大型軸承及其它產品的加工服務。本加工框架協議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有效，可于屆滿時重續。本加工框架協定可由協定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定。

根據加工框架協定項下的若干特大型軸承及其它產品的加工服務的定價基準為：

- 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如有）；如無此等指定價格，則
- 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如並無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參考市價；如特定產品並無市價，則
- 經協定的價格，其按所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

董事會報告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最多可支付的加工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和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上海電氣集團發生需支付的加工服務費。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仍上市規則），於2011年8月12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權益，持有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上電財務”）約79.6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上電財務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上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定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與上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從上電財務取得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存款以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綜合銀行服務。本金融服務框架協定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有效，可於屆滿時重續。本金融服務框架協定可由協定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定規定：

- 上電財務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貸款服務及購買貼現票據設定的利率將與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市場利率一致。
- 上電財務就向本公司向上電財務存入的所有款項而設定的利率將與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市場利率一致。

- 金融服務框架協定項下綜合銀行服務的定價基準將不得高於市價範圍，亦不得遜於上電財務向其他公司收取的該等價格。
- 上電財務就取得貸款或存入款項提供的利率，以及上電財務就綜合銀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其他獨立人士給予或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每日貸款餘額和貼現票據金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貸款餘額和田間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0.0百萬元和人民幣484.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上電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和貼現票據的實際金額未超過該上限。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每日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和人民幣363.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上電財務獲得的每日存款餘額的實際金額未超過該上限。

2012年和2013年度相關的綜合銀行服務費的定價上限（即雙方認可的總計最多可支付的綜合銀行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和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電財務支付的綜合銀行服務費的實際金額未超過該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以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
- 此類交易的協議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維持了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本集團業務激烈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本公司章程離任，而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在過去三年中，本公司未更換過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強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3年3月15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了3次專題監事會會議，並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積極、有效地行使職權，勤勉、謹慎地開展監事會的各項工作，對本公司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進行了合法、適時有效的監督，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和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參加2次股東大會、列席參加7次董事會會議、赴企業現場調研和召開監事會等途徑，完成了中期業績的審查工作，審閱了本公司年度財務決算方案、預算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並參與審閱核數師報告，提出了合理的建議。發揮了監事會成員的業務專長，全面推進了監事會的各項工作。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2年度的工作發表如下意見：

-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具體的實施情況和財務報告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是真實可靠的，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公正的。
-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相應的內控管制體系，並且做了大量工作來執行和完善該制度和體系，有效的規避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
-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沒有損害其他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2012年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已豁免的年度上限；
-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勤勉、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 2013年，監事會各位成員仍將繼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更好地履行監督職能，為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袁彌芳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3年3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2頁至第125頁的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錶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制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的報告乃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5	3,220,745	3,634,070
銷售成本		(2,598,183)	(2,932,124)
毛利		622,562	701,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6,918	199,541
營業及銷售費用		(136,267)	(118,475)
管理費用		(302,444)	(310,989)
其他費用		(139,733)	(224,797)
財務費用	7	(50,507)	(17,8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6,315	27,046
除稅前利潤	6	136,844	256,446
所得稅費用	10	(9,123)	(36,505)
本年度利潤及合計全面收益		127,721	219,941
利潤及合計全面收益分佔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	126,098	218,483
非控股權益		1,623	1,458
		127,721	219,941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本年度利潤	13	8.77	15.19

應付股息及本年度擬派股息詳細資料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00,894	1,949,979
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	15	160,604	163,464
商譽	16	8,818	8,818
其他無形資產	17	30,661	24,367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185,592	196,180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	872	872
長期預付款項	21	87,188	8,290
遞延稅項資產	22	53,461	31,8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8,090	2,383,78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32,144	800,035
貿易性應收款項	24	717,473	715,910
應收票據	25	309,799	373,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31,467	168,722
受限制存款	28	63,909	56,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97,893	878,832
流動資產合計		3,152,685	2,994,068
流動負債			
貿易性應付款項	29	638,480	705,185
應付票據	30	204,774	124,210
應付稅項		40,501	63,8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1	231,117	222,4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10,261	346,590
流動負債合計		1,525,133	1,462,262
流動資產淨值		1,627,552	1,531,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5,642	3,915,5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5,642	3,915,590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3	493,36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	380,000
政府補貼		315,995	328,446
其他長期應付款		11,785	18,377
遞延稅項負債	22	7,818	15,7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961	742,556
淨資產		3,226,681	3,173,0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438,286	1,438,286
儲備	35(a)	1,721,026	1,663,489
擬派末期股息	12	31,642	54,655
		3,190,954	3,156,430
非控股權益		35,727	16,604
權益合計		3,226,681	3,173,034

王強
董事

胡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安全生產費			擬派末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實繳盈餘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期股息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1,438,286	702,945	(37,951)	-	178,814	646,761	46,025	2,974,880	15,146	2,990,026		
收購上海絕緣 ²	36	-	-	10,842	2,310	-	(35,316)	-	(22,164)	-	(22,164)		
經重述		1,438,286	702,945	(27,109)	2,310	178,814	611,445	46,025	2,952,716	15,146	2,967,862		
本年度合計全面收益		-	-	-	-	-	218,483	-	218,483	1,458	219,941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14	32,347	(32,661)	-	-	-	-		
已宣派2010年													
末期股息		-	-	-	-	-	(14,300)	(46,025)	(60,325)	-	(60,325)		
擬派2011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54,655)	54,655	-	-	-		
研究所及螺絲廠													
改製調帳 ²		-	-	58,542	-	(4,032)	(7,050)	-	47,460	-	47,460		
收購研究所及螺絲廠 ²		-	-	(69,374)	-	-	-	-	(69,374)	-	(69,374)		
收購上海絕緣 ²	36	-	-	28,658	-	-	38,812	-	67,470	-	67,470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8,286	702,945 ¹	(9,283) ¹	2,624 ¹	207,129 ¹	760,074 ¹	54,655	3,156,430	16,604	3,173,03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實繳盈餘	安全生產費			擬派末期股息	非控總計	股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1,438,286	702,945	(48,783)	-	207,129	759,941	54,655	3,114,173	16,604	3,130,777
收購上海上海絕緣	36	-	-	39,500	2,624	-	133	-	42,257	-	42,257
經重述		1,438,286	702,945	(9,283)	2,624	207,129	760,074	54,655	3,156,430	16,604	3,173,034
本年度合計全面收益		-	-	-	-	-	126,098	-	126,098	1,623	127,721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2,418	22,234	(24,652)	-	-	-	-
已宣派2011年											
末期股息		-	-	-	-	-	-	(54,655)	(54,655)	-	(54,655)
擬派2012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31,642)	31,642	-	-	-
投入資本		-	-	-	-	-	-	-	-	17,500	17,500
研究所收購											
成本修訂 ²		-	-	517	-	-	-	-	517	-	517
收購上海上海絕緣 ²	36	-	-	(37,436)	-	-	-	-	(37,436)	-	(37,436)
於2012年12月31日		1,438,286	702,945 ¹	(46,202) ¹	5,042	229,363 ¹	829,878 ¹	31,642	3,190,954	35,727	3,226,681

附註

¹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21,026,000元（2011年：人民幣1,663,489,000元）。

² 螺栓廠、研究所及上海絕緣分別指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上海市緊固件和焊接材料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36,844	256,446
調整：			
財務費用	7	50,507	17,8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315)	(27,046)
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	(18,570)	(20,07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	(8,361)
折舊	6	165,445	130,641
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6	3,644	3,1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6,887	2,934
匯兌差額淨額		80	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5,704)	(6,468)
撤銷長賬齡應付款項收益	5	(15,288)	(13,5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	(3,632)
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6	17,055	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680	10,1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31,224	20,526
		356,489	364,862
存貨減少		36,667	56,881
貿易性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397	(467,925)
貿易性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增加		15,001	151,39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92)	3,514
政府補貼(減少)		(12,451)	(18,271)
經營所得現金		477,511	90,458
已付稅金		(46,629)	(33,9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0,882	56,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345	19,60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5	-	8,36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743	2,4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48)	(364,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57	77,127
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所得款項		5,899	-
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		(6,680)	(17,650)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3,181)	(17,059)
收購附屬公司	36	(37,660)	(69,374)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	21	(84,759)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增資		-	(25,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7,132
獲得時原來有效期超過三個月的非受限制 存款(增加)/減少		(150,754)	74,58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56,738)	(305,4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3	492,923	-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17,5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35,000	496,5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51,329)	(220,200)
已付股息		(54,655)	(60,325)
已付利息		(45,196)	(37,0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43	179,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160	938,32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0)	(1,2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467	86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435,891	398,045
獲得時原來有效期為三個月以內的 非受限制存款		599,576	469,115
於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467	867,16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12	3,159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19	2,706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2,278,054	2,083,41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119,845	119,845
其他長期資產	21	84,759	-
應收貸款	27	4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	6,162	1,3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4,151	2,210,426
流動資產			
貿易性應收款項	24	20,304	67,302
應收票據	25	180	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84,883	292,395
應收貸款	27	125,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12,515	483,404
流動資產合計		1,042,882	943,351
流動負債			
貿易性應付款項	29	64,033	64,717
應付稅項		-	1,96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1	622,759	382,9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00,000	170,000
流動負債合計		886,792	619,581
流動資產淨值		156,090	323,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0,241	2,534,196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3	493,363	-
政府補貼		700	9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063	980
淨資產		2,556,178	2,533,2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438,286	1,438,286
儲備	35(b)	1,086,250	1,040,275
擬派末期股息	12	31,642	54,655
權益合計		2,556,178	2,533,216
王強	胡康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9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恆豐路600號機電大廈1501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精密軸承、高耐用度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及其他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提供人力服務、工業投資、貨物的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貿易及技術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

2.1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自收購之日起合並，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或本報告披露的最早財務期間（對處於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繼續合並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的結餘、交易以及因本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 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過度日</i>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i> 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i> 之修訂本

採納此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 <i>過度指引</i> 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7號(2011)（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7號(2011)— <i>投資實體</i> 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i> 之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i>僱員福利</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i>獨立財務報表</i> 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關於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旨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該項綜合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步。這一階段關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會計實體應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契約性現金流量特點，按照其後以攤余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相比，旨在改進與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取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改變，但修訂產生之變動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2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限於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的公司。合營公司作為獨立公司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擁有當中權益。

各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夥伴的註資額、合營公司經營期及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得損益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夥伴按各自的註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屬於以下類型公司：

- (a) 倘若本集團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若本集團並非單方面擁有控制權，而是直接或間接與他人共同擁有合營公司控制權，則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倘若本集團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整體不少於20%，且可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 (d) 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足20%，且並無與他人共同擁有其控制權及無法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列為權益投資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但該主體並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減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因收購聯營公司引起的商譽計入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並不獨立做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對收購的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進行會計處理，猶如業務合併及合併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呈列的會計期間的期初進行。

本集團及其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呈列日期起（與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日期無關）本集團及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先前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於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耗蝕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耗蝕測試。為進行耗蝕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耗蝕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耗蝕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耗蝕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續)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 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 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 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商譽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除外), 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較高者計算, 並按單個資產確認, 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產生之現金流入時, 則就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末, 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 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 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金額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 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 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 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列作待售或屬於列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予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情況下，大的檢修開支作為重置，資本化計入該項資產賬面值。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此等部份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據此折舊。

折舊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主要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和建築物	2% - 8%
機器及設備	4% - 24%
汽車	7% - 24%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螺旋壓力機 (10KT爪型/35KT爪型) 計入機器及設備內，以單位產量法計提折舊，於其估計使用時間內將成本撇減至剩餘價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有所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會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計算折舊。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會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的同一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但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造期間內相關借款的資本化金額。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改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首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日其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或不定。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而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在各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評估。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三年到五年攤銷。

專利權及特許權

購入的專利權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至十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續)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只有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確認技術上能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示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顯示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確認具備足以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以及確認有能力於開發期間準確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的商業週期內攤銷。

經營租賃

凡實質上資產擁有權的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按照經營租賃作會計處理。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減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預付土地款項的租期介乎45年至50年。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除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限期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根據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財務狀況表之中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正/負向變動分別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費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值損益，並未計入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入賬。

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時，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指定。

為了評核近期出售意圖是否仍舊適當，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進行評估。當本集團因非活躍市場不能出售此等金融資產並且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意圖出現重大改變時，在極少情況之下本集團可能選擇對此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根據其性質，將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者持有至到期投資。該評估不會影響任何指定時透過公平值選擇而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金融資產於確認後不得予以重分類。

倘若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並且主合約未被持作買賣或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則此等衍生工具單獨入賬，並且以公平值計量。此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倘若改變合約條款會令原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則需重新評估。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之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而計量。攤余成本計算時，應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含於收益表財務收入之中。貸款與應收款項因耗蝕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時，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隨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攤余成本計算時，參考收購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和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含於收益表財務收入之中，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其他費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和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做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於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有意於非限定期間持有並且有可能出於流動性需要或者應市場條件變化而出售。

首次確認後，直至其被終止確認或者此投資被認定減值之時，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由其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其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權益中報告的累積收益或損失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此投資被釐定減值時，累積收益或損失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估值儲備中重分類至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費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獲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分別報告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若由於：(a) 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合理估計值範圍對該投資影響重大；或 (b) 上述範圍中各種估計數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因而不能準確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時，此類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帳。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為了評核近期出售能力與意圖是否仍舊適當，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評估。當本集團因非活躍市場不能出售此等金融資產並且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意圖出現重大改變時，在極少情況之下本集團可能選擇對此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並且本集團有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可允許將其重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及意願持有其至此金融資產到期日，將其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是被允許的。

若一項金融資產被重分類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賬面公平值則為其新攤余成本，該項資產先前於權益中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及損失將使用實際利率在剩餘投資年限內攤銷計入損益表。任何新攤余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異亦於該資產剩餘年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若該資產之後被釐定減值，則計入權益中金額需重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倘為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才被認定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規或在支付本金或利息時違約、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明顯的數據表明在可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比如與逾期欠款或經濟條件變化相伴之違約行為。

按攤余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余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集體評估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若本集團釐定沒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無論重大與否，該資產將被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集體評估其減值。對於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損失不包括且持續不包括在集體評估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損失已發生，損失額為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不包括未來尚未發生的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始之實際利率貼現（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果貸款存在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之貼現率是當前之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戶作出抵減，有關減值損失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以抵減後賬面價值繼續計提，使用的利率為出於計量減值損失之目的對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貼現之利率。在沒有回升前景的情況下，貸款和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備抵一同註銷且所有抵押物已實現或被轉移至集團。

如果，在後續期間，預計減值損失之數額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少。如果註銷之後被恢復，則恢復將貸計入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了因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減值損失時或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虧損數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存在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將其成本（減去已支付本金及攤銷）和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情況下，客觀減值證據將包括公平值出現重大下滑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重大」和「持續」的界定取決於判斷。「重大」根據投資原值評定，「持續」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值的期間評定。倘若出現減值證據，以購買成本和現時公平值差額計價的累積虧損，減除過往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如適用，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者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確定其類別。

全部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若屬於貸款及借款，需額外計入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性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長期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其以成本呈列。當此等負債終止確認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損失確認於收益表。

攤余成本計算時，應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和成本。按實際利率攤銷額包括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根據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相同債權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進行套期。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有關公平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除了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引起的收益或者損失直接計入收益表。

金融工具對銷

倘若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的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和淡倉的賣出價）而釐定，並無抵減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實質相同的工具的即時市場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與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生產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獲得款項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即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大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準確估計責任的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增加的貼現值款項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根據某產品銷量及返修情況之過往經歷對產品保證撥備並折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表確認的事項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者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解釋及普遍情況，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由商譽、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並交易的首次確認所產生，而交易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對所持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並交易的首次確認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交易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對所持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會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而其賬面值會減少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止。相反，過往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得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恢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倘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入收益表，或按照扣除之折舊費用從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並計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能準確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一般所有權隨附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益按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將於以下會計政策之「服務合約」進一步闡述；
- (c)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並運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用年期內或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權責發生制基準計算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有關收入、所涉成本及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須為可準確計量。完成百分比參照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之後果不能可靠地衡量，則收入僅按所招致之開支可收回而確認。

一旦管理層預期出現虧損時，則就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續)

如累計所涉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款額超出按進度開出的票據款額，則多出的差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如按進度開出的票據款額超出累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款額，則多出的差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均參加政府監管的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須按現時中國全職雇員工資及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供款，此外並無額外供款的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作費用。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i)。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如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才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費用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之狀態時，則終止將上述借款費用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期間內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和其他與實體借入資金有關的費用。

於已借入並用於獲取資本化資產的資金中，各類資產支出之資本化比率在4.20%至5.90%之間。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會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的撥款而單獨列示。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除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產生的差額均會計入收益表。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於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報告的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具重大影響：

(i) 租賃分類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指引，將其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管理層通過參考訂立租賃時的市況、租賃的年期及行使租賃隨附的購買權（如有）的可能性而評估租賃類別。倘若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所有報酬與風險實質上保留於出租人，該等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面描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並且具有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3.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作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計，以及挑選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商譽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18,000元（2011年：人民幣8,818,000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有確定期限的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它的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就發生了減值。其中，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比較之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對類似資產進行的具有約束力的公平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者可見市場價格扣減新增的處置資產成本。於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

(iii) 貿易性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貿易性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金額評估計提。識別貿易性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撥回。

(iv)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以後年度很可能存在稅務利潤以使用發生之稅務虧損，對此範圍內的所有未使用稅務虧損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可能產生利潤的時間段，適用的稅率，未來稅務利潤水準及未來稅務籌劃戰略確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關於2012年12月31日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69,000元（2011年：人民幣218,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2,512,000元（2011年：人民幣15,535,000）。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4.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管理所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各業務單元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組織，並且本集團擁有以下五個報告經營分部：

- (i) 軸承分部從事軸承生產及銷售；
- (ii) 葉片分部從事葉片生產及銷售；
- (iii) 刀具分部從事刀具生產及銷售；
- (iv) 緊固件分部從事緊固件生產及銷售；及
- (v) 「其他」指對從事碳製品生產及銷售的聯營公司投資及本公司的貿易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營運業績。分部表現根據報告分部利潤以評核，即經調整之除稅前利潤。對經調整之除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股利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損失）以及總部和公司費用後相一致。

分部資產扣除公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資產，因為此等資產在集團基礎之上管理。

分部負債扣除公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負債，因為此等負債在集團基礎之上管理。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當時市價進行。

	軸承 人民幣 千元	葉片 人民幣 千元	刀具 人民幣 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64,490	828,916	607,343	1,019,996	-	3,220,745
其他收入	21,408	58,494	16,926	10,667	-	107,495
總計	785,898	887,410	624,269	1,030,663	-	3,328,240
調節：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入						3,328,240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軸承 人民幣 千元	葉片 人民幣 千元	刀具 人民幣 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業績	35,322	57,350	78,155	19,632	-	190,459
調節：						
利息、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9,4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846)
財務費用						(50,5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467	-	962	-	10,886	16,315
除稅前利潤						136,844
分部資產	1,364,751	2,489,056	663,457	853,757	903,141	6,274,162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29,009)
對聯營公司投資	93,065	-	19,773	-	72,754	185,5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0,030
資產總值						5,580,775
分部負債	385,487	1,209,080	202,440	434,917	1,140,918	3,372,842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429,0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0,261
負債總值						2,354,094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21,880	21,766	714	4,599	-	48,959
其他非現金支出	(2,150)	-	-	-	-	(2,150)
折舊及攤銷	26,660	81,153	39,083	27,032	2,048	175,976
資本開支	31,071	87,769	16,540	11,531	1,982	148,893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軸承 人民幣 千元	葉片 人民幣 千元	刀具 人民幣 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 千元 (經重述)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經重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53,043	1,000,608	602,963	1,277,456	-	3,634,070
其他收入	16,970	120,913	19,972	11,231	-	169,086
總計	770,013	1,121,521	622,935	1,288,687	-	3,803,156
調節：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入						3,803,156
分部業績						
調節：						
利息、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0,4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871)
財務費用						(17,8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6,960	-	2,190	-	17,896	27,046
除稅前利潤						256,446
分部資產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76,156)
對聯營公司投資	88,599	-	18,811	-	88,770	196,1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9,973
資產總值						5,377,852
分部負債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76,1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6,907
負債總值						2,204,818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軸承 人民幣 千元	葉片 人民幣 千元	刀具 人民幣 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 千元 (經重述)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經重述)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3,031	7,149	9,506	11,529	535	31,750
其他非現金支出	2,150	-	-	-	-	2,150
折舊及攤銷	21,501	50,988	31,280	30,292	2,711	136,772
資本開支	65,023	268,599	61,415	34,044	2,160	431,241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2年			2011年(經重述)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84,996	1,035,749	3,220,745	2,384,088	1,249,982	3,634,070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中國	2,373,757	2,351,09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

一個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之中約計人民幣282,272,000元 (2011年: 人民幣329,237,000元)來自於本集團葉片分部對某一個客戶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並已扣除銷售稅及附加費。

對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銷售貨品	3,175,241	3,609,834
提供服務	45,504	24,236
	3,220,745	3,634,070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8,361
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570	20,077
租金收入總額	1,198	1,434
銷售原材料、備用零件及半製成品利潤	18,189	25,978
政府補貼*	51,867	109,512
補償收入	4,507	295
技術服務收入	3,890	4,020
其他	7,705	6,182
	105,926	175,85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704	6,4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632
撇銷長賬齡應付款項收益	15,288	13,582
	20,992	23,682
	126,918	199,54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已售存貨成本		2,528,645	2,891,757
提供服務成本		38,314	19,841
折舊	14	165,445	130,641
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15	3,644	3,1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6,887	2,9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224	20,526
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17,055	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	680	10,171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93,554	99,46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4,053	17,063
車輛		2,841	2,26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700	2,470
非審核服務		920	1,455
雇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362,336	349,930
養老金計劃供款(附註i)		34,946	28,881
醫療福利(附註iii)		17,915	14,802
房屋基金(附註iv)		16,794	12,080
現金房屋津貼		342	1,068
		432,333	406,761
外匯差額淨額		2,446	8,474

* 此等條目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費用」項目中。

6.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養老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所有中國全職雇員均受到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保障，退休後每年可收取按底薪計算的養老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雇員支付養老金。本集團須每年按雇員底薪20%或22%(設有供款上限)的比例向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的養老金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 提早退休福利

除上述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為部分雇員實施提早退休計劃。提早退休計劃的福利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自雇員提早退休日期至正常退休日期止餘下服務年期、及雇員提前退休當日的薪金金額等因素釐定。

(i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退休雇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對合資格雇員的醫療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iv) 房屋基金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房屋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7. 財務費用

關於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3,291	38,387
減：利息資本化	(2,784)	(20,561)
	50,507	17,826

8. 董事、監事及高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		監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5	509	-	-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7	686	402	548
考績花紅	473	414	66	234
養老金計劃供款	99	60	66	60
總計	2,124	1,669	534	84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陳振康	195	199
李銀	145	36
凌鴻	145	149
劉焜松	-	125
	485	509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2011年：無)。

8. 董事、監事及高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考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鄭元湖	-	-	-	-
朱衛明	369	37	33	439
胡康	369	148	33	550
朱茜	-	-	-	-
孫偉	-	-	-	-
袁彌芳	-	-	-	-
王強	-	-	-	-
徐潮	-	-	-	-
張建平	329	288	33	650
	<u>1,067</u>	<u>473</u>	<u>99</u>	<u>1,639</u>
監事：				
袁彌芳	-	-	-	-
胡佩明	279	6	33	318
余崑	123	60	33	216
	<u>402</u>	<u>66</u>	<u>66</u>	<u>534</u>
	<u>1,469</u>	<u>539</u>	<u>165</u>	<u>2,173</u>
2011年				
執行董事：				
鄭元湖	-	-	-	-
朱衛明	343	207	30	580
胡康	343	207	30	580
孫偉	-	-	-	-
袁彌芳	-	-	-	-
郁秀峰	-	-	-	-
朱茜	-	-	-	-
許建國	-	-	-	-
	<u>686</u>	<u>414</u>	<u>60</u>	<u>1,160</u>
監事：				
徐潮	-	-	-	-
胡佩明	156	98	30	284
張建平	392	136	30	558
	<u>548</u>	<u>234</u>	<u>60</u>	<u>842</u>
	<u>1,234</u>	<u>648</u>	<u>120</u>	<u>2,002</u>

本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1年：無)。

8. 董事、監事及高管酬金（續）

(c) 高管酬金

本公司高管共5人，酬金在人民幣50萬以下的1人，酬金在人民幣50萬-55萬之間的2人，酬金在人民幣55萬-60萬之間的1人，酬金在人民幣65萬以上的1人。

9. 五位最高薪雇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雇員中的一位(2011年：兩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載於上述附註8。年內五位最高薪雇員中其餘四位(2011年：三位)最高薪雇員並非董事或監事，其酬金詳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5	2,162
考績花紅	962	1,087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0	149
	2,427	3,398

其餘四位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雇員之酬金均未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10.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於本年度適用於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011年：25%)。

本公司之四家附屬公司，即上海聯合滾動軸承有限公司（「聯合軸承」）、上海振華軸承有限公司（「振華軸承」）、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工具廠」）及研究所於2011年10月20日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2012年12月31日止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無錫透平葉片有限公司（「無錫葉片」）於2009年5月27日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止、2010年12月31日止、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無錫葉片已經提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本集團認為該附屬公司將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2013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無錫葉片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15%。

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天安軸承」）已經提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本集團認為該附屬公司將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2013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安軸承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15%。

10. 所得稅費用（續）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集團：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38,479	47,535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額撥備	(18)	65
遞延(附註22)	<u>(29,338)</u>	<u>(11,095)</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9,123</u>	<u>36,505</u>

除稅前利潤所適用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調節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除稅前利潤	<u>136,844</u>	<u>256,446</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011年：25%)	34,211	64,112
某些附屬公司優惠稅率	(13,972)	(21,701)
稅率變動的影響：		
對期初遞延稅項	1,223	(1,02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8)	6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3,983)	(6,214)
毋須課稅收入	(9,864)	(1,818)
不可扣稅費用	1,053	4,241
使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652)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30	1,393
稅收優惠影響	<u>(1,257)</u>	<u>(1,897)</u>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u>9,123</u>	<u>36,505</u>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	<u>6.7%</u>	<u>14.2%</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4,033,000元（2011年：人民幣9,235,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計算之利潤人民幣8,571,000元(2011年：人民幣2,400,000元)。

12.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0分 (2011年：人民幣3.80分)	31,642	54,655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影響的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26,098	218,483

	股份數目	
	2012年	2011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38,286,184	1,438,286,18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486,051	1,789,635	23,405	26,242	401,660	28,962	2,755,955
收購上海絕緣	11,759	4,737	222	91	-	-	16,809
經重述	497,810	1,794,372	23,627	26,333	401,660	28,962	2,772,764
添置	-	15,584	445	2,915	115,157	792	134,893
出售	-	(70,786)	(2,492)	(2,505)	(196)	-	(75,979)
調撥	35,041	373,088	1,495	444	(410,068)	-	-
於2012年12月31日	532,851	2,112,258	23,075	27,187	106,553	29,754	2,831,6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27,589	749,247	12,884	18,950	408	13,707	822,785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16,073	138,521	2,103	3,547	-	5,201	165,445
減值虧損	-	499	-	-	181	-	680
出售	-	(53,659)	(2,018)	(2,268)	(181)	-	(58,126)
於2012年12月31日	43,662	834,608	12,969	20,229	408	18,908	930,784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89,189	1,277,650	10,106	6,958	106,145	10,846	1,900,89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經重述)							
按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141,063	1,431,587	27,843	31,862	385,789	23,570	2,041,714
收購上海絕緣	3,439	17,399	680	423	-	-	21,941
經重述	144,502	1,448,986	28,523	32,285	385,789	23,570	2,063,655
添置	9,873	38,162	4,279	2,437	820,592	8,494	883,837
螺柱廠及研究所改制導致 公平值調整	18,216	6,652	(543)	(296)	-	-	24,029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公平值調整 (附註 36)	960	(2,618)	(53)	(192)	-	-	(1,903)
出售	(51,315)	(93,734)	(9,700)	(3,071)	(246)	(3,102)	(161,168)
螺柱廠及研究所改制導致 原值與折舊抵消	(587)	(16,003)	(862)	(5,051)	-	-	(22,503)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原值與折舊抵消	(2,513)	(10,195)	(330)	(145)	-	-	(13,183)
調撥	378,674	423,122	2,313	366	(804,47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497,810	1,794,372	23,627	26,333	401,660	28,962	2,772,76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35,901	707,332	18,384	23,463	408	12,136	797,624
收購上海絕緣	1,273	12,495	604	329	-	-	14,701
經重述	37,174	719,827	18,988	23,792	408	12,136	812,325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13,439	106,782	2,730	3,172	-	4,518	130,641
螺絲廠及研究所改制導致 公平值調整	(2,964)	3,368	(654)	(303)	-	-	(553)
螺絲廠及研究所改制導致 原值與折舊抵消	(587)	(16,003)	(862)	(5,051)	-	-	(22,503)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原值與折舊抵消(附註 36)	(2,513)	(10,195)	(330)	(145)	-	-	(13,183)
減值虧損	-	10,171	-	-	-	-	10,171
出售	(16,960)	(64,703)	(6,988)	(2,515)	-	(2,947)	(94,113)
於2011年12月31日	27,589	749,247	12,884	18,950	408	13,707	822,78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70,221	1,045,125	10,743	7,383	401,252	15,255	1,949,97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590	7,926	2,872	12,388
添置	-	1,503	-	1,503
出售	-	(456)	-	(456)
於2012年12月31日	1,590	8,973	2,872	13,435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30	6,064	2,735	9,229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219	1,147	137	1,503
出售	-	(409)	-	(409)
於2012年12月31日	649	6,802	2,872	10,323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41	2,171	-	3,11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607	7,155	2,872	11,634
添置	1,141	1,007	-	2,148
出售	(1,158)	(236)	-	(1,394)
於2011年12月31日	1,590	7,926	2,872	12,388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209	4,877	2,161	8,247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234	1,397	574	2,205
出售	(1,013)	(210)	-	(1,223)
於2011年12月31日	430	6,064	2,735	9,229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160	1,862	137	3,159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獲得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91,000元(2011年：人民幣1,970,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15. 預付土地款項 / 土地租約的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如前呈列	171,593	137,207
收購上海絕緣	7,691	-
經重述	179,284	137,207
添置	6,680	17,650
螺栓廠及研究所改制導致 公平值調整	-	23,856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公平值調整 (附註 36)	-	585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原值與折舊抵消	-	(14)
出售	(6,531)	-
年終	179,433	179,284
累計攤薄：		
如前呈列	12,166	8,983
經重述	12,166	8,983
於本年度已撥備攤薄	3,644	3,197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原值與折舊抵消	-	(14)
出售	(632)	-
年終	15,178	12,166
賬面淨值		
年終	164,255	167,118
其中：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 26)	3,651	3,654
非即期部分	160,604	163,464
	164,255	167,118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概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商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成本及賬面淨值 8,818

商譽的減值測試

業務合並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呈報分部軸承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釐定。

計算軸承現金產出單元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作出若干關鍵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 — 用於釐定作為預算毛利的金額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作出上調以反映效率提升及預期市況發展。

折現率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軸承現金產出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和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14,966	5,025	12,618	32,609
收購上海絕緣	-	439	-	439
	14,966	5,464	12,618	33,048
經重述	8,522	-	4,659	13,181
於2012年12月31日	23,488	5,464	17,277	46,229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和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薄：				
於2012年1月1日	517	1,495	6,669	8,681
於本年度已撥備攤薄	3,271	853	2,763	6,887
於2012年12月31日	3,788	2,348	9,432	15,568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9,700	3,116	7,845	30,661
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2,500	10,262	12,762
添置	14,703	-	2,356	17,059
螺栓廠及研究所改制導致 公平值調整 (附註 36)	263	2,525	-	2,788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公平值調整 (附註 36)	-	443	-	443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原值與折舊抵消	-	(4)	-	(4)
於2011年12月31日	14,966	5,464	12,618	33,048
累計攤薄：				
於2011年1月1日	-	750	5,001	5,751
於本年度已撥備攤薄	517	749	1,668	2,934
上海絕緣改制導致 原值與折舊抵消	-	(4)	-	(4)
於2011年12月31日	517	1,495	6,669	8,681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4,449	3,969	5,949	24,367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754
添置	479
於2012年12月31日	5,233

累計攤薄：

於2012年1月1日	2,048
於本年度已撥備攤薄	966
於2012年12月31日	3,014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219
--------------	-------

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741
添置	13
於2011年12月31日	4,754

累計攤薄：

於2011年1月1日	1,115
於本年度已撥備攤薄	933
於2011年12月31日	2,04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706
--------------	-------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2,095,054	1,900,41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3,000	183,000
	2,278,054	2,083,410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性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分別於附註26、29及31披露。上述於附屬公司權益包括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合計人民幣183,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83,000,000元)與非貿易結餘有關，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應視為附屬公司的准股本貸款。該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與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千元)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9,389	100%	-	生產及銷售精密及其他軸承及配套設施
無錫透平葉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460	99.73%	0.27%	生產及銷售葉片
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0,910	99.80%	0.20%	生產及銷售刀具及配件
上海標五高強度緊固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3,100	98.93%	1.07%	生產及銷售高強度緊固件及相關設備
上海振華軸承總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500	100%	-	銷售軸承及相關專用設備
上海聯合滾動軸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6,380	90%	-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相關專用設施
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	100%	-	生產及銷售軸承產品
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65	100%	-	生產及銷售高強度螺栓產品
上海市緊固件和焊接材料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	100%	-	提供緊固件及相關設備之質量檢測服務及研發業務
上海電氣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9,500	100%	-	生產電子絕緣材料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85,592	196,180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貿易性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1披露。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與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千元)	本集團所佔所有 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通用軸承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美元23,750	40%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備用零件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原"上海摩根碳製品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美元9,928	30%	生產及銷售碳製品
上優機床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i)	中國	歐元3,685	40%	設計、生產及銷售三維及以上的 數控機床工具及相關工具
上海摩根耐特電碳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美元8,013	30%	生產及銷售多種碳製品

i. 中外合營公司

ii. 該等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67,528	827,819
負債	(222,393)	(256,758)
收入	681,621	865,183
利潤	49,072	83,639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9,845	119,845

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72	872

所有可供出售的投資均位於中國。由於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值合理估計變化極大，董事認為無法準確計算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21. 其他長期應付款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長期應付款	2,429	8,2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759	-
	87,188	8,290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759	-
	84,75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長期應付款為收購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大隆機器”）相關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未來應課 稅利潤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折 舊撥備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218	16,002	307	15,287	31,814
於本年度權益計入	-	224	-	-	224
於本年度損益表計入	1,751	4,017	567	15,088	21,423
於2012年12月31日	1,969	20,243	874	30,375	53,461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子公司導致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收購上海絕緣調賬	8,832
	6,901
經重述	15,733
於本年度損益表計入	(7,915)
於2012年12月31日	7,818

22.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未來應課 稅利潤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折 舊撥備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340	11,675	177	8,372	21,564
於本年度損益表計入	(1,122)	4,327	130	6,915	10,250
於2011年12月31日	218	16,002	307	15,287	31,814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子公司導致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9,677
上海絕緣改制調賬 於本年度損益表計入	6,901 (845)
於2011年12月31日	15,73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因管理層認為於未來五年內未有可能取得能夠利用稅務虧損之應稅利潤，故本集團對稅務虧損人民幣22,512,000元(2011年：人民幣15,535,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預提費用，超過相關折舊撥備之折舊，資產減值有關及可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之虧損。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並未引起任何所得稅影響。

23.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原材料	173,584	178,105
在產品	213,837	253,683
產成品	344,723	368,247
	732,144	800,035

24. 貿易性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貿易性應收款項	753,393	734,334
呆壞賬撥備	(35,920)	(18,424)
	717,473	715,91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或貨到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交易。信貸期一般少於三個月。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性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性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貿易性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三個月內	501,098	517,45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24,471	123,708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71,133	68,14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0,617	6,056
超過兩年	154	555
	717,473	715,910

24. 貿易性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 (續)

貿易性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1月1日	18,424	20,908
計提的呆壞賬撥備	22,347	3,651
轉回的呆壞賬撥備	(4,836)	(3,569)
無法收回而註銷的金額	(15)	(2,566)
	35,920	18,424

本集團上述貿易性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3,932,000元(2011年：人民幣35,663,000元)的貿易性應收款項的撥備，包括個別撥備及組合撥備。個別減值的貿易性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未考慮減值的貿易性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尚未到期或減值	501,098	492,059
到期超過三個月內	124,471	148,047
到期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6,050	26,789
到期超過六個月但九個月內	2	30,942
到期超過九個月但一年內	7,686	-
到期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54	834
	679,461	698,671

24. 貿易性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 (續)

尚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分散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個別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呆壞賬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改變，而有關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上述包括應收上海電氣總公司可施加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關聯公司（「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款項	76,901	110,2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5	1,806
	77,296	112,087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925	63,006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140	3,462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85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54	834
	20,304	67,302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款項	154	834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而償還。

25.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三個月內	141,063	111,73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68,736	262,244
	309,799	373,974

以上結餘包括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發出的票據人民幣11,180,000元（2011年：人民幣132,059,000元）。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0	25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票據到期時償還。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款項	72,824	39,445
按金	1,662	2,937
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附註15)	3,651	3,654
應收增值稅退稅/預付增值稅	23,228	42,608
其他應收款項	7,911	60,0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636	20,017
應收聯營公司	12,160	-
應收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款項	395	43
	131,467	168,722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86	1,849
按金	149	232
應收增值稅退稅/預付增值稅	5,541	6,302
其他應收款項	3,587	2,1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24	20,017
應收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款項	-	4
應收聯營公司	12,16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9,036	261,851
	284,883	292,395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即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已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7. 應收款項

長期餘額人民幣400,000,000元(2011年：無)指本公司透過中國建設銀行和上海電氣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給無錫葉片的信用借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5.37%(2011年：無)。由2012年9月13日及2012年9月14日起(2011年：無)，為期三年。該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流動餘額人民幣125,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指本公司透過中國建設銀行及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無錫葉片人民幣12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4.92%至5.90%(2011年：4.23%至5.90%)。由2012年3月26日，2012年6月14日及2012年7月26日起(2011年：2011年7月25日，2011年9月28日及2011年11月15日)，為期一年。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891	398,045
三個月以內期滿之非受限制存款	599,576	469,115
三個月以上期滿之非受限制存款	162,426	11,672
三個月以上期滿之受限制存款	63,909	56,595
	1,261,802	935,427
減：受限制存款	63,909	56,595
於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893	878,832
減：三個月以上期滿之非抵押貸款	162,426	11,672
於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467	867,160

受限制存款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抵押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貿易融資信貸	63,909	56,59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者除外：

	2012年		2011年	
	原幣 千元	等值人民幣 千元	原幣 千元	等值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12,842	80,718	1,125	7,096
歐元	101	838	929	7,584
日元	4,885	357	8,110	658

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2,515	483,404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除美元3,247,000和歐元101,000其他皆以人民幣結算。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除美元529,000其他皆以人民幣結算。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定，介乎六個月以內，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29. 貿易性應付款項

貿易性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一般須於六十日內清償。於報告期末，貿易性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三個月內	474,675	580,785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77,105	71,462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62,957	44,75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9,535	6,289
超過兩年	4,208	1,893
	638,480	705,185

上述應付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款項	7,129	15,058

29. 貿易性應付款項 (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033	64,197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252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	268
	64,033	64,7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2,657,000 元(2011年：人民幣60,51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貿易性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30. 應付票據

本集團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1,406	67,11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83,368	57,100
	204,774	124,210

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收貨款	23,737	31,191
其他應付稅項	25,586	11,362
應付員工成本	70,329	65,538
應付利息	9,258	1,586
購入非貿易資產應付款項	3,721	8,804
預提費用	49,664	42,086
其他應付款項	18,271	17,7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780	26,8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3
應付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款項	12,771	16,973
	231,117	222,470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貨款	5,293	8,098
其他應付稅項	804	407
應付員工成本	9,800	7,225
應付利息	8,715	258
購入非貿易資產應付款項	400	40
預提費用	2,376	4,616
其他應付款項	-	5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5,371	361,4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9
	622,759	382,900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且須即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5.9	2013	410,261	4.5-6.7	2012	346,59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6.2-6.7	2013-2015	380,000
			410,261			726,590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即時償還
 須於兩年內償還
 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

410,261	346,590
-	40,000
-	340,000
410,261	726,590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9	2013	200,000	5.5	2012	170,000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續）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即時償還	200,000	17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公司債券

2012年8月31日，母公司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為5.08%，每年8月31日付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發行債券的面值	500,000	-
直接交易成本	(7,077)	-
發行日負債部分	492,923	-
利息費用	8,930	-
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利息	(8,490)	-
應付債券淨值	493,363	-

34. 已發行股本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尚未上市流通				
- 國有股	678,576	678,576	678,576	678,576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759,710	759,710	759,710	759,710
	1,438,286	1,438,286	1,438,286	1,438,286

34. 已發行股本（續）

內資股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及H股股東可獲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且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同股同權。

本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及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淨利潤轉撥往盈餘公積。盈餘公積包括法定公積及酌情公積。除有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載若干限制外，法定公積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而酌情公積則備用以彌償意外的虧損。該等公積金不得用作本身成立目的以外的用途。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以下項目的差額：(i)進行重組時，本公司從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實業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ii)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以及本公司成立時本集團所佔該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資本公積

本集團資本公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人民幣691,217,000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法規計提的不可分派儲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股息款額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保留溢利之較低者而釐定。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46,579,000元(2011年：人民幣330,156,000元)，其中人民幣31,642,000（2011年：人民幣54,655,000元）已被擬派為當年末期股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91,217,000元（2011年：人民幣691,217,000元）可能以全部股份紅利形式發放。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92,553	62,708	268,724	1,023,985
本年度利潤	-	-	70,945	70,945
轉撥往盈餘公積	-	9,513	(9,513)	-
攤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54,655)	(54,65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692,553	72,221	275,501	1,040,275
本年度利潤	-	-	77,617	77,617
轉撥往盈餘公積	-	6,539	(6,539)	-
攤派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31,642)	(31,642)
於2012年12月31日	692,553	78,760	314,937	1,086,25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人民幣691,217,000元(2011年：人民幣691,217,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上述資本公積中。

3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現金對價人民幣37,660,000元向上海電氣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發展」)收購上海絕緣100%股權。上海絕緣主要從事製造用於發動機、電氣設備、轉換器、開關和機電設施等的絕緣材料。

本集團對處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權益結合法*。相應地，上海絕緣自2011年1月1日起，即本報告披露的最早財務期間，被納入合併範圍，並視同合併已發生。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對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調節如下：

3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續)

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不包括上海絕緣 人民幣千元	上海絕緣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992	4,901	-	1,197,893
其他流動資產	1,916,574	38,368	(150)	1,954,792
於附屬公司投資	37,660	-	(37,6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1,248	26,842	-	2,428,090
流動負債	(1,495,537)	(29,746)	150	(1,525,133)
非流動負債	(828,719)	(242)	-	(828,961)
淨資產	3,224,218	40,123	(37,660)	3,226,68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 實收資本	1,438,286	39,500	(39,500)	1,438,286
儲備	1,718,563	623	1,840	1,721,026
擬派發末期股息	31,642	-	-	31,642
非控股權益	3,188,491	40,123	(37,660)	3,190,954
權益合計	3,224,218	40,123	(37,660)	3,226,681

36.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不包括上海絕緣 人民幣千元	上海絕緣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968	10,864	-	878,832
其他流動資產	2,073,849	41,387	-	2,115,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9,016	24,768	-	2,383,784
流動負債	(1,434,401)	(27,861)	-	(1,462,262)
非流動負債	(735,655)	(6,901)	-	(742,556)
淨資產	3,130,777	42,257	-	3,173,03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 實收資本	1,438,286	39,500	(39,500)	1,438,286
儲備	1,621,232	2,757	39,500	1,663,489
擬派發末期股息	54,655	-	-	54,655
	3,114,173	42,257	-	3,156,430
非控股權益	16,604	-	-	16,604
權益合計	3,130,777	42,257	-	3,173,034

上述調整主要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將上海絕緣的實收資本與本集團於上海絕緣的投資成本相抵銷，以及對上海絕緣於2012年12月31日存放於本公司現金池的存款的調整。

上海絕緣於2011年12月31日前乃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條例從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改制”）。根據相關條例，上海絕緣聘請第三方評估師對其淨資產進行了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於公司改制日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性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平值分別減少1,903,000元、人民幣22,664,000元及人民幣2,162,000元，預付土地款項/土地租約款項、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公平值分別增加人民幣586,000元、人民幣443,000元及人民幣3,169,000元，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6,901,000元。管理層將改制日公平值視為成本，並將其公平值評估淨增值人民幣15,299,000元轉移至實繳盈餘科目。此外，人民幣4,921,000元已退還原股東。

37. 經營租賃承諾

- (a) 本集團
(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土地、樓宇及汽車，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87	14,2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79	16,710
總計	36,266	30,976

- (b)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為一年。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3,040,000元（2011年：人民幣2,401,000元）。

38. 承諾

- (a) 本集團

除上文附註37 (a) (i) 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1,600
廠房及機器	114,972	238,903
	114,972	240,5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	14,450
總計	114,972	254,953

38. 承諾（續）

(b)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諾事項（2011年：無）。

39.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無）。

(b)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無）。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向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i)		
聯營公司		315	186
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		4,384	4,725
		4,699	4,911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i)		
聯營公司		1,755	2,506
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		390,228	418,516
		391,983	421,022
自下列公司獲得其他人力服務：	(i)		
最終控股公司		30	100
聯營公司		-	267
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		1,493	2,059
		1,523	2,426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續)：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向下列公司提供人力服務：	(i)		
聯營公司		90	350
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		-	1,321
		90	1,671
自下列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		-	19,681
自下列公司購買商標使用權：	(i)		
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		140	-
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費用：	(ii)		
最終控股公司		2,401	2,344
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		18,606	10,983
		21,007	13,327
向下列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最終控股公司		-	9,702
自下列公司獲得搬遷補償：	(iii)		
最終控股公司		38,584	6,770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買賣是根據互相協議的條款並經參考市況進行。
- ii. 租金費用是根據互相協議的條款並經參考市價計算。
- iii. 於2011年5月，螺栓廠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簽訂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隆昌路621號廠房及其附屬設施按賬面淨值人民幣9,702,000元轉讓於上海電氣總公司，並於轉讓時進行了賬務處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房產相關過戶手續已經完成。螺栓廠將搬遷至上海標五高強度緊固件有限公司（「標五緊固件」）位於上海市寶山區共祥路175號的廠房。上海電氣總公司協議支付給螺栓廠人民幣57,671,000元作為搬遷期間發生的費用和損失的補償。根據螺栓廠管理層預計，搬遷將於2013年3月開始。截止2012年12月31日，螺栓廠已收到人民幣38,584,000元的搬遷補償款。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年內，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之一向聯合軸承免費租出若干物業合計面積為5,560平方米。
- (ii) 年內，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具廠，振華軸承及螺栓廠免費租出若干物業合計面積58,742平方米。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

- (i) 於2012年12月31日，存於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的現金存款餘額為人民幣78,856,000元（2011無）。
- (ii) 年內，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主要與買賣交易、應收票據、按金及關聯應償/應收雜費相關。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26，29，30及31。

40.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485	509
短期雇員福利	2,008	1,882
雇用後福利	165	120
	2,658	2,511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8。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屬下公司的關聯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1.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12年			2011年		
	貸款和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可供出售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可供出售的投資	-	872	872	-	872	872
貿易性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	1,027,272	-	1,027,272	1,089,884	-	1,089,884
受限制存款	31,764	-	31,764	83,015	-	8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09	-	63,909	56,595	-	56,595
	1,197,893	-	1,197,893	878,832	-	878,832
	2,320,838	872	2,321,710	2,108,326	872	2,109,198

41. 金融工具類別 (續)

本集團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貿易性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843,254	829,3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904	169,66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903,624	726,590
	11,785	18,377
	1,929,567	1,744,031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12年		2011年	
	貸款和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	20,484	20,484	67,552	67,552
應收貸款	277,256	277,256	284,244	284,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000	525,000	100,000	100,000
	612,515	612,515	483,404	483,404
	1,435,255	1,435,255	935,200	935,2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應付款項	64,033	64,7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93,363	170,000
	616,628	374,255
	1,374,024	608,972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性應收款項及貿易性應付款項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4。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及還款期載於上文附註32及33。由於本集團所有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關於以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貿易性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倘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美元/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貨幣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

	美元或歐元 匯率增長/(減少) 百分比 %	除稅前利潤 增長/(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若美元弱於人民幣	5	(8,971)
若歐元弱於人民幣	5	(1,470)
若美元強於人民幣	(5)	8,971
若歐元強於人民幣	(5)	1,470
2011年		
若美元弱於人民幣	5	(4,718)
若歐元弱於人民幣	5	(575)
若美元強於人民幣	(5)	4,718
若歐元強於人民幣	(5)	575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即為本集團有關貿易性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由於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僅佔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故本集團有關貿易性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本集團僅於公認有信用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客戶在被授予信用期前需經由信用評審程序核定。另外，本集團長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籍以控制及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壞帳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對於並非用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貿易款項，在授於其信用期前需經由信貿控制部份負責人特別批准。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其他人士拖欠款項而承擔信貸風險，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性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備有銀行信貸作不時之需。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無折扣款項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474,675	198,511	146,325	23,743	-	843,25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	84,421	59,451	22,455	4,577	-	170,9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892	398,540	593,110	-	1,040,54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	11,785	-	11,785
	559,096	306,854	567,320	633,215	-	2,066,485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 (續)

	2011年(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452,967	280,304	87,974	8,150	-	829,39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	32,054	82,044	22,191	33,380	-	169,6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1,049	268,562	426,722	-	806,33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	18,377	-	18,377
	485,021	473,397	378,727	486,629	-	1,823,774

本公司

	201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應付款項	1,376	-	62,657	-	-	64,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689	222,992	593,110	-	824,79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	597,747	9,991	8,490	400	-	616,628
	599,123	18,680	294,139	593,510	-	1,505,452

	201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應付款項	-	3,679	61,038	-	-	64,7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97	174,262	-	-	176,55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	366,019	8,236	-	-	-	374,255
	366,019	14,212	235,300	-	-	615,531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公平值的評估是基於相對市場訊息以及金融工具資訊而及時地在特定時間作出的。這些評估受其性質的影響，包括了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事項，所以不能精確地加以決定。假設的更改可能極大地影響該評估。

鑒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到期日較短，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視乎經濟環境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式。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03,624	726,590
公司擁有人分佔權益	3,190,954	3,156,430
資本負債比率	28.32%	23.02%

43.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成功以人民幣84,759,000元投得大隆機器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了大隆機器收購協議，按人民幣84,759,000元成功競投價收購大隆機器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已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並且與該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44. 比較數字

由於詳情載於附註36的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本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餘額的呈列已經重述，視若該實體或業務於2011年1月1日已合併。相應地，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格式。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45)